

顺河回族区司法局

关于《顺河回族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法制审查意见

依据规范性文件出台的相关规定，我们对《顺河回族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研讨，现提出以下法制审核意见：

一、必要性

2021 年 6 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对我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为落实好《通知》中的各项要求，做好我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拉动农民投入资金购置农业机械，将此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全区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方案》的出台十分必要。

二、主要法律与政策依据

《方案》主要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豫农财务〔2019〕37号)，《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豫农机文〔2020〕44号)，《开封市财政局 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217号)等文件，在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基础上起草完成。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以上意见，供领导参考。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3年4月10日

政策措施名称	顺河回族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涉及行业领域	农业机械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业务机构	名称	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23369880
复审法制机构	名称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联系人	张卓然	电话	0371-23388167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区财政局、两乡农机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初审业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效果 签字：申红云 盖章：	
复审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签字：陈波涛 盖章： 	